

善意、民意还是生意？

——第三次分配视角下的西方慈善政治化

银培菽

【摘要】慈善在多数人印象里是一种温情的社会现象，与政治距离很远。这种观点忽略了一个关键事实：如果获得财政补贴与道德红利的慈善资源被富人“引流”至政治领域，民主政体就面临滑向“财阀政体”的危险。中国学者提出的社会财富第三次分配理论可以为关注和研究西方国家的“慈善政治化”提供新的理论视角。慈善政治化即慈善资源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介入政治机制的现象，至少已经对美国民主的三种核心要素产生了影响：一是金钱，慈善助长了政治融资中“白金”与“黑金”之外的“暗金”现象；二是政党，慈善加剧了政党的党派性与政党的意识形态极化；三是选举，慈善促进选举策略从短线投资变为长线投资。慈善政治化使“善意”与“生意”之间的界限变得模糊，与“民意”的关系则更加难测。慈善为美国民主带来了新的资源与动力，却也集中折射了富人精英的意志，弱化了一般民众的代表权，在貌似完全合法的程序下侵蚀了民主的实质。

【关键词】慈善政治化；第三次分配；暗金政治；政治极化

【作者简介】银培菽，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

【原文出处】《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京)，2022.5.129~140

慈善是存在于人类各大文明的普遍社会现象，但西方国家近年来逐渐出现这样一种趋势——慈善不再为普通民众提供基础性救济和援助，而是在“系统性社会改良”的名义下趋近于一种政治活动。美国是世界上慈善事业规模最大和成熟度最高的国家，富人投入上亿资产和主要精力来运营慈善事业的做法屡见不鲜。^①美国政治的多元主义属性默许财富以多种形式影响政治，但慈善是其中容易被忽视的一种。在美国《国内税收法》中，501(c)(3)组织被定义为慈善组织，按照规定，这些组织不能将“主要的”时间和金钱投入游说和选举中，但可以通过教育、宣传或资助其他组织等方式来影响政治。^②在这种情况下，慈善与政治的关系变得十分暧昧。西达·斯考切波(Theoda Skocpol)甚至认为，若不理解日渐组织化的慈善业，就无法理解当今美国政治的新趋势。^③

慈善活动是如何与政治活动产生关联的？这种关联会产生怎样的影响？西方经济学与政治学的相关理论均关注到这一问题，前者强调慈善参与公共

事务的效率优势，但回避由此产生的公平赤字；而后者在批判之余并没有阐明慈善介入政治的具体机制。本文认为，由中国学者提出的社会财富第三次分配理论可以有效地解释慈善活动与政治活动的关系：第一次和第二次分配所结余的资源本应用于第三次分配，但第三次分配通过合法渠道将这些资源再次引流回政治机制，因此产生了“慈善政治化”现象。本文认为，慈善对民主政治的三个相互关联的机制产生了影响：金钱政治、政党政治和选举竞争。这三个方面对应了经典民主理论家眼中美国民主最关键的几个要素。^④

一、慈善研究的西方理论路径

西方经济学与政治学对慈善活动沾染政治的看法截然相反。从经济学出发的“慈善资本主义”对慈善参与政治持乐观看法，认为这有助于公共问题的有效解决和资源利用效率的优化；政治学则提出了一种接近“慈善财阀主义”的反对观点，认为慈善资源包含了富人从税收优惠中“偷走”的公共财富，如果以私人意志来分配这些财富，将会增强富人在公

共事务中的支配作用。

(一)经济学路径:慈善资本主义

2001年,高盛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加文·戴维斯(Gavyn Davies)首次提出“慈善资本主义”(Philanthro Capitalism)这一概念。戴维斯从投资银行的角度出发,认为慈善投资每花出去一笔钱,都应该追求最大化的回报。2006年,经济学家马修·毕晓普进一步将“慈善资本主义”阐释为两层含义,第一层与戴维斯的看法一致:“用最有效率的赠予来解决世界上最棘手的问题”,第二层则将慈善家的价值观与资本主义的“社会企业家精神”相类比。毕晓普指出,善意的动机与资本主义的工具相结合,其影响力可以像资本主义一样“全球化”。^⑤

沿袭这一路径,一种接近“慈善经济学”的理论产生了。曾担任美国小企业管理局首席经济学家的佐尔坦·J.艾斯在2013年的著作《慈善为何重要:富裕的捐赠方式及其对我们经济福利的意义》中提出,慈善对于美国的资本主义制度有着独一无二的贡献,它将美国的资本主义与其他形式的资本主义区分开来。艾斯认为,美国的资本主义制度建立在“机会、创业精神、财富积累和慈善”四大要素上,四要素彼此之间像海浪一样互相推动。^⑥美国允许企业家积累大额财富,企业家再通过捐赠或成立基金会,将所获得的财富用于非营利性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基础设施等,这些机构又将辅助未来的经济增长。这种慈善与经济的互惠关系成为“美国式资本主义”运转的动力。^⑦杰弗里·贝里则认为,慈善通过“影响力投资”将政府、私营企业、混合金融机构等行为体结成合作伙伴关系,利用金融杠杆优化了慈善行为的效用,并增强了对结果的评估能力。^⑧

慈善资本主义的底层逻辑是新自由主义,即政府应该放松对慈善活动的监管。慈善资本主义常与“慈善风险投资”(venture philanthropy)一词互换使用,把“投资回报率”作为追求的标准。^⑨这种观点认为,慈善机构创始人在商业领域的成功证明了他们的远见卓识,所以这些人有能力以经济学思维高效地分配慈善资金。以上逻辑继承了新自由主义学派一贯的主张,也呼应了20世纪80年代慈善历史研究中的多元主义学派——慈善参与公共事务能弥补政府功

能的不足,增强政府的创新能力。^⑩

西方经济学界已经开始出现对慈善资本主义的质疑:慈善会不会成为企业“沽名钓誉”的工具?(11)慈善与经济的关系一旦深究下去,会不会触及其与政治的关系?玛丽安·贝特朗等学者的实证研究发现,企业家的慈善公益行为与政治游说之间存在“擦边球”的关系,甚至可以说企业的慈善是一种“免税的游说”。他们发表于2020年《美国经济学评论》上的文章搜集和分析了324个大型基金会1998—2014年的完整捐赠信息。按照美国的税法,这些信息都会被记录在每年填报的税收990表格中,再匹配地区议员和政策议题的相关信息。通过这些信息,他们发现大型企业的慈善捐赠中有相当可观的比例是由政治驱动的,这笔资金额度是专门募集政治资金的“政治行动委员会”(Political Action Committee)所募集资金总量的2.5倍,占据了联邦议会游说资金总量的35%。^⑪这项研究有力地证明了,如果深挖慈善与经济的关系将无法避开其与政治的关系。

(二)政治学路径:慈善财阀主义

与经济学关心效率问题相比,政治学更关注慈善活动的政治化对社会公平可能造成的侵蚀。第一,富人通过慈善捐赠合法地回避了大量税收,实际的税负落在了中产阶级的身上。福布斯排行榜前列的富豪扣除因慈善而减免的税收后,他们支付的“真实税率”低于5%,有些甚至低于1%。^⑫罗伯·赖希指出,由于对富豪捐赠有税收补贴,中下阶层获得的慈善资助不过是从另一个口袋拿出来的税收。^⑬第二,“赢者通吃”的现象普遍存在于慈善行业,由最富有的阶层独立控制的大型基金会的权力远远超出依靠民间分散捐赠的小型慈善机构的权力。美国前总统乔治沃克·布什指出,过去美国慈善的模式是“点亮一千盏灯火”,如今是“集中发射高功率的激光”。^⑭第三,大慈善家有强烈意愿参与和塑造公共政策,甚至介入全球治理。克里斯汀·A.高斯分析了三个最知名的捐赠网络的数据,发现在近200位知名慈善家中,一半以上都有政策利益和政治抱负。^⑮他们不仅影响自己偏好的政治议题,还会按照政治意识形态结成网络,在网络中交流捐赠战略、分享情报和研讨资助目标。^⑯总的来说,慈善繁荣增长的代价是政府

财政收入的损失和富人权力的增加。

政治学对上述现象大致有两种看法,乐观主义一派认为慈善活动的这些变化仍然在多元主义的范畴以内,悲观主义的一派则担忧慈善使美国政治更加滑向富人主导政治生活的“财阀政体”。

乐观主义一派认为,慈善对政治的影响虽然有所扩大,却符合多元主义精神。这种偏功能主义的观点把慈善组织与私营公司、行动主义的非政府组织(activist NGOs)统一视为非国家行为体。巴里·D.卡尔和斯坦利·卡茨认为,现代慈善诞生于美国南北战争后到罗斯福新政之前这一段时间,慈善用私人财富和科学化的管理使美国避免了资本主义危机与社会动荡,又抵制了欧洲的福利国家模式,平稳过渡到罗斯福新政,完成国内政治建构的“软着陆”。^⑧肯尼斯·普莱维特认为,慈善基金会代表了国家和市场以外的“第三部门”,它为增强社会多元性作出了贡献。^⑨在全球治理中,“公—私合作伙伴关系”(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PPP”)更被广泛地用于解释慈善组织与官方机构的业务合作,并认为这填补了官方在创新能力、风险意识、专业知识及灵活度等方面的欠缺。^⑩

悲观主义一派认为,慈善介入政治生活从程序到实质上侵犯了民主的原则,增强了富裕阶层的权势而削弱了普通民众的代表性。从程序上看,慈善机构将私人财富投入政治相关的事务时,他们的偏好和选择足以影响大多数公民的利益,但这个决策过程是非常不透明的。^⑪从实质上看,有能力成立基金会等专业化慈善机构的是富人及其家族和公司,这些机构对法律、财务和政治知识的掌握得心应手,因此才能在制度允许的范围内对政治结果产生影响。斯考切波因此将美国慈善与一个经典的政治学概念财阀政体(plutocracy)联系起来。^⑫财阀政体是一种与民主政体相反、与僭主政体和军人政体等并列的政治体制,指的是富人在政治中拥有过多的权力。这个词在19世纪70年代—20世纪10年代被大量使用,到20世纪70年代—21世纪逐渐淡化。^⑬托马斯·皮凯蒂(Thomas Piketty)也在2019年的新著《资本与意识形态》中提出,美国慈善“既无参与性,也无民主性”。超级富豪将巨额财产合法化的方式之一就是

制造“慈善的幻象”(philanthropic illusion)。皮凯蒂甚至将经营慈善基金会的超级富豪与中世纪的神职人员相类比,认为基金会是使他们的财产实现“准永生”的合法手段。这一问题在较为贫穷的“弱国家”尤其棘手,那里的富人可以更容易地绕过政府,转移发展所需的资金。因此,美国慈善公益的本质是将公共资金转移到富裕人群自己偏好的社会议程上,而且在这个过程中,他们避开了预算民主的约束。

近年,财阀主义(悲观主义)在两派观点中占了上风。但是政治学的慈善研究目前在概念、主题和方法上还比较碎片化,未能形成比较统一的范式。此外,尽管财阀主义的观点警告了慈善可能影响民主政治的参与性和公平性,但对于慈善到底从什么方面影响民主制度的运行,目前尚无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研究。高斯认为,大型慈善精英能“产生政策构想、动员压力运动、试图影响谁担任政府职位,并改革政策实施的制度”^⑭。类似这样的观点从行为层面指出了慈善对政策过程的影响,但没有在理论上解释这种影响与民主制度的关联,也没有反思为什么这种影响在民主政治中得以发生。

二、慈善政治化:概念与机制

(一)慈善:社会财富的第三次分配

政治学应该关注和研究慈善事务的首要原因是,慈善具有社会财富再分配的功能。中国学者厉以宁在20世纪90年代提出,国民经济的两次收入分配之外还存在第三次分配:个人或企业出于自愿,在习惯与道德的影响下把可支配收入的一部分捐赠出去。^⑮之后,第三次分配理论在中文学术界引起了广泛共鸣。^⑯在政策层面,第三次分配理论从2004年全国政协十届二次会议开始酝酿,至2021年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之后已成为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重要抓手。^⑰

结合这些讨论,本文概括了社会财富三次分配过程的活动内容、行为机制、主体、目标、原则和性质(见下页表1)。第一次分配发生在经济活动中:个人和企业通过市场交易完成财富的流通,这个过程以收益最大化为目标,是为了做好“生意”。第二次分配发生在政治活动中:政府通过财政和社会保障等手段来对第一次分配后的国民收入进行再分配,这

表1 社会财富的三次分配机制

	活动内容	行为机制	主体	目标	原则	性质
第一次分配	经济	商品交易	个人/企业	利益性	效率	生意
第二次分配	政治	财政收支	政府	合法性	公平	民意
第三次分配	慈善	捐赠资助	慈善家	价值性	自愿	善意

数据来源:作者自制。

个过程以政治合法性为目标,是为了回应“民意”。第三次分配发生在慈善活动中:两次分配完成后,个人或企业捐出私人财富,亲自或委托其他机构在社会中分配,以实现个人或企业的某些价值观,以此来践行“善意”。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创始人安德鲁·卡内基曾自述,从做企业转向做慈善,就是从纯粹地积累转向“智慧地分配”。^⑧这句话印证了慈善是一种财富分配机制,其操作难度不亚于经济活动。

理论上,慈善不应该再介入经济和政治事务,因为慈善所处置的财富是从前两次的分配中主动转让的。在第一次分配中,经济活动创造出私人财富,个人和企业将财富捐赠给慈善机构,转移为慈善收入的主要来源。第二次分配中,几乎所有国家的政府都会对慈善部门予以税收减免,并且在政策上为慈善活动开放绿灯。也就是说,本应通过税收成为公共资金的一部分的社会财富转移到了慈善部门。之所以发生这两次转移,是为了在“生意”和“民意”之外,通过“善意”的慈善机制来合理使用这些资金。

(二)慈善政治化:慈善资源+政治机制

如图1所示,慈善与政治、经济之间(也就是以上三种分配机制之间)存在三种可能的关系。第一种关系(箭头A1、A2)是经济和政治对慈善的单向介入。作为前两次分配对第三次分配的补贴,政治和经济收入可以用于支援慈善,这是合理又合法的,例

如企业成立基金会、开展公益活动;政府对慈善机构和慈善捐款进行税收减免。第二种关系(箭头B1、B2)是反向的,也就是慈善单向介入经济和政治,并且其活动超过了法律允许的上限,这是既非法也不合理的,属于慈善利用公益身份谋取私人经济或政治回报的行为,轻则会引起公愤,重则触犯法律。美国前总统克林顿的基金会因为涉嫌经济问题曾被调查,并在希拉里·克林顿竞选总统期间引起了舆论风波。2019年12月,美国时任总统唐纳德·特朗普名下的“特朗普基金会”因滥用慈善资金谋取商业和政治利益而被起诉,并被判处200万美元的罚款和限期解散。^⑨

除以上两种“非黑即白”的关系之外,还存在第三种比较模糊的关系(箭头C1、C2):慈善资源介入了经济或政治的行为机制,但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C1就是前文讨论过的“慈善资本主义”,这种行为的本质是“慈善资源+经济机制”,即以经济学的思维和方法来使用慈善资源。例如,慈善组织将收入用于金融投资,或运用商业策略参与社会事务,通过这些办法来最大效率地发挥慈善资源的社会效用。目前,经济学对这种做法的评价是支持大于反对。但C2就更具有争议性了,它是“慈善资源+政治机制”的行为。高斯所说的慈善机构“产生政策构想、动员压力运动、试图影响谁担任政府职位,并改革政策实施的制度”都属于C2范畴。这些行为虽然是合法的,但许多政治学家都认为它们违背了民主政治的平等精神。

C1和C2都借用了非慈善的机制(经济/政治),但很难说它们不是“善意”的。在现实中,慈善组织究竟有没有履行“善意”,答案是含糊不清的。美国法律对慈善组织的规定十分宽泛,只笼统地要求慈善组织实现“善意的目标”。^⑩至于什么是善意,法律并没有做进一步解释。卡尔·J.施拉姆指出:“法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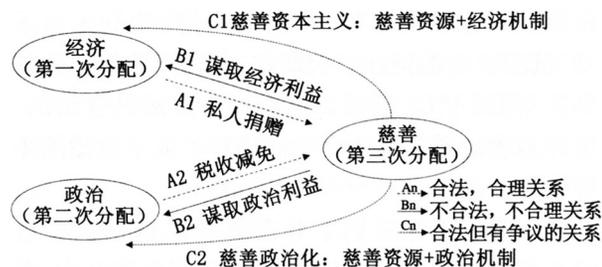


图1 三次社会财富分配当中慈善与经济、政治的关系

数据来源:作者自制。

确了基金会存在的理由是追求‘善意目标’，却没有提供更多的内容，这使与基金会相关的概念混乱，通常由募集资金的人自行定义。”^⑧也就是说，创办慈善基金会的人对“善意”的界定是比较主观的，因为它们具体用慈善资源来做什么，有相当大的自由裁量空间。即便这些事在一定程度上与经济和政治事务发生关系，只要不超越法律所允许的上限即可。^⑨慈善机构可以自行对“善意”进行诠释。例如，慈善资源用于资助公民的政治教育，一方面可以起到开发民智、增强公民意识的作用，另一方面也可能产生强化意识形态、影响政治结果的作用。因此，本文从行为层面出发，将慈善资源在法律范围内参与政治机制的做法定义为“慈善政治化”。

“慈善资源”既包括金钱，也包括人物、信息、策略等。金钱无疑是其中最重要的资源。杰克·L·沃克(Jack L. Walker)在20世纪90年代对美国公民团体的研究中发现，在南北战争、新政时期和民权运动三个时期，美国公民团体接受慈善基金会创始资金援助的比例成倍增长，分别为11.8%、21.2%、47.7%。^⑩这验证了慈善组织在整个非营利部门中的“财力”。

如图2所示，与慈善组织相近的非营利组织多数面临经济不独立、合法性或权威不足的约束。慈善组织一方面有绝大多数公民组织都没有的经济独立性，可以凭借资金上的优势去资助不同功能的组织，让更专业的组织去执行慈善组织想实现的目标，其中的一些组织甚至具备直接参与政治活动的权限。另一方面，慈善组织的创办者在精英人物中的社会

资本，以及在知识教育领域长期运作的经验，赋予了慈善合法性和权威，这些是它们影响政治观念和重要人物的杠杆。以上这些“慈善资源”如何导入政治，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必须结合政治制度的具体机制来分析。

政治机制准确来说是西方民主政治的核心机制。在理论层面，民主既依靠选举程序来保证底线公平，也反映了精英斗争和利益博弈的结果。亚历西斯·德·托克维尔认为美国民主的基石是一种被称为“乡镇精神”的政治文化。^⑪查尔斯·赖特·米尔斯认为，美国的民主并不像托克维尔所说的那么诗情画意，而是充斥着高层权力精英之间的利益斗争。^⑫简·曼斯布里奇则认为，托克维尔眼中温情脉脉的美国民主常见于基层社会，而高层通常体现的是一种对抗式民主。^⑬这样一来，关于美国的讨论集中在两党围绕核心议题展开的争论以及精英和大众为巩固利益在议会和选举中展开的斗争上。理论家们开始从不同的角度来“拯救”美国民主。约瑟夫·阿洛伊斯·熊彼特(Joseph Alois Schumpeter)的解决方案是区分实质性民主和程序性民主，他认为民主不能被理解为一种生活方式，而应该被严格限定为一种以选举为核心的政治安排。程序性民主的核心是定期公开的选举。^⑭罗伯特·A·达尔则认为，除选举以外，围绕决策权展开的利益集团之间的斗争构成了美国民主的基础，不断打破不平等的多元主义是美国民主的核心。^⑮

反映到实践层面，民主是否成立体现在融资、政党和选举三个机制是否公正地运行。融资是萦绕美国民主的一个经典话题。正如罗伯特·E·马奇所诘问的：“如果几百个富裕家庭占据了全美竞选资金份额的大部分，我们还能说我们生活在民主国家吗？抑或这些家庭也只是在行使民主公民的权利？如果我们保持政治的私人融资机制，是否应该限制财富导致的政治不平等？”^⑯美国政治的融资机制高度市场化、私有化，慈善资源深度参与到这个机制当中。

政党是困扰当代美国民主的一个痛点。两党制结构稳定下来之后，政党竞争在美国演化为以两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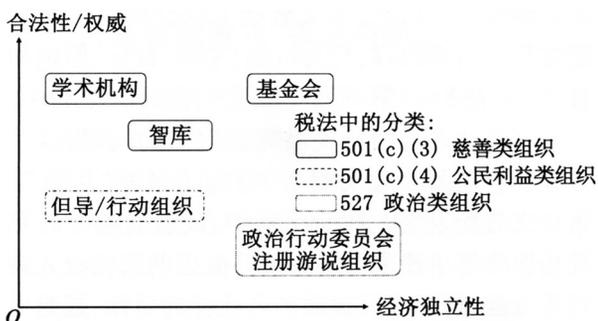


图2 美国税法中主要的免税组织类型
数据来源：作者自制。

政党为核心的意识形态分化,在社会层面撕裂了选民,也在决策层面阻碍了共识的形成和政策的稳定。^④意识形态是政治极化的核心线索,政党间的竞争从原来直接围绕选票的竞争,日益转变为围绕观念的竞争——国会中党派的两极分化为普通选民阐明了政党的意识形态立场,加强了政党在选民当中的存在感和重要性。^⑤慈善组织在推动这种转变、促进美国政党的意识形态建设方面起到了显著的作用。

选举是保证美国民主的“基本盘”。但政治冷漠、民粹主义、选举规则的冗杂,都对选举构成挑战。慈善组织不能直接为选举的进程输送资源,却有充足的合法化手段和一系列策略来解决以上这些妨碍选举的难题。通过这些“善意的”举措,慈善对选举政治机制产生了间接的影响。

三、慈善与融资:从白金政治到暗金政治

慈善政治化首先在融资中表现为一种新的政治活动——暗金政治。^⑥包括美国在内的许多所谓民主国家中,金钱与政治之间的关系总是暧昧不清。根据操作化定义,暗金(dark money)指“影响政治结果,但无法追溯来源的金钱。”^⑦美国历次对选举法的修改,都在试图把金钱对选举的影响限制在可控的范围内。^⑧拜登在竞选前发表于《外交事务》上的署名文章声称,他当选后将集中力量解决“暗金问题”。^⑨为了准确地定义暗金政治,本文将它置于金钱政治的整体概念框架下加以分析。

如表2所示,民主政治研究常将资金分为“白金”和“黑金”,本文以“合法程度”和“公开程度”为指标,比较了这两种资金和“暗金”之间的异同。

白金政治是指金钱可以合法、公开地影响政治活动。毫无疑问,大规模竞选是一项花费高昂的政治活动,完全限制金钱对竞选活动的影响是不现实的。虽然有些国家尝试着对公司的政治捐赠进行限

制,但却产生了一些意外后果。比如法国1995年出台的《政治生活融资法》规定,政党只能接受个人捐赠或者党员缴纳的党费,但后果是法国政党在资金上过度依赖国家公共财政,反而与选民的联系越来越松散,逐渐沦为一种半国家机构。^⑩因此,在以美国为代表的以候选人为中心的竞选融资模式中,金钱可以合法且公开地介入各种类型的竞选活动。^⑪白金在美国受到各方面的严格限制。所有用于选举和立法等政治行动的资金都必须披露其捐赠者。^⑫随着党派竞争和政治极化烈度的升级,美国出台了一系列限制金钱腐蚀公共权力的制度和措施,将白金置于高清镜头的监视之下。在这样的制度下,用白金来影响政治面临极大的合法性压力,一旦失策就可能在政治声誉上付出沉痛的代价。由于白金受到越来越多束缚,金钱开始寻找更隐蔽的方式来对政治施加影响。

黑金政治,顾名思义是一种不合法的金钱政治。在民主转型国家和成熟民主国家,黑金政治的表现又有不同。在处于民主转型过程中的国家,黑金政治虽然是非法的,但由于国家建设不完善,选举活动的制度化程度比较低,黑金政治是可以公开进行、表现得明目张胆的。^⑬比较典型的做法就是利用金钱进行包括贿选在内的各种类型的选举舞弊和投票舞弊行为。爱德文·巴蓓亚在对坦桑尼亚选举腐败的研究中指出了五种类型:执政党纵容的腐败、系统支持的腐败、现任领导人腐败、自我防卫型腐败以及对公共媒体的接近权腐败。^⑭法布里斯·勒乌克对选举舞弊的研究中,总结归纳了多达31种选举腐败的类型,包括排除投票人、投票人不符合选举要求(如年龄不够)、选举当天更换投票地点、实际投票人数超过选民登记人数等,似乎在投票操作的各个环节都有可能产生腐败。^⑮

暗金政治是一种合法性高、但公开性低的金钱

表2 金钱政治的类型学

		合法程度	
		高	低
公开程度	高	白金政治	黑金政治(民主转型国家)
	低	暗金政治	黑金政治(成熟民主国家)

数据来源:作者自制。

政治,介于白金政治和黑金政治之间。这种金钱政治类型可以说是白金政治和黑金政治经过长期制度演化的自然后果——在今天的美国精英政治中,白金政治的作用越来越有限,而黑金政治的风险又太高,因此,一种可以让更大规模资金涌入但又可以隐匿或淡化资金来源的金钱政治模式就应运而生。2016年,美国资深调查记者简·梅耶的著作《暗金:激进右翼背后的亿万富翁秘密》揭露了右翼慈善基金会以资助生产事业来影响美国政治的实践,该书被《纽约时报》评为年度十佳图书。^⑤斯考切波迅速为该书撰写了长篇书评,^⑥并随即在2016年的美国政治学学会(APSA)季刊《政治学与政治》上开辟了“为什么政治学家应当研究组织化慈善?”^⑦的专栏。

为什么慈善组织可以参与暗金政治机制?这与一个关键概念“利益资金”(interested money)有关。美国允许使用资金来支持特定的意识形态,只要它不被界定为“利益资金”。许多研究表明,“利益资金”的概念在法律上的界定一直是非常模糊的,^⑧很难准确界定到底哪些钱是与选举活动直接相关。历史上,美国立法界和司法界对金钱介入政治的监督时紧时松,直到2010年的“联合公民诉联邦选举专员会案”[558U.S. 310(2010)]的出现才彻底改变了从严限制利益资金的局面,在某种程度上放松了对金钱介入政治的监督。这次案件认定,播放批评其他候选人的竞选广告是合法的,资助这些广告的钱无法被认定为“利益资金”。^⑨这次案件的判决及其对“利益资金”概念的认定结果,放松了对金钱影响选举的操作定义,此后,资金在介入政治倡导、选举和意识形态等事务上更加自由,这给许多希望能够通过间接手段影响政治的暗金保留了通道。

四、慈善与政党:从竞争选票到竞争观念

慈善政治化不仅表现为一种新型的金钱政治,还推动了美国政党政治的转型,间接加剧了政治极化。近年来,美国政党竞争的焦点从选票本身逐渐过渡到观念和意识形态。一般来说,我们对于美国政党的刻板印象是:组织松散的竞选机器。对于这样的竞选机器来说,选票数量的最大化显然最符合政党的利益。安东尼·唐斯从经济学角度分析了政

党意识形态在选票竞争中的作用。^⑩唐斯把选票的竞争看做理性选择的过程,而政党意识形态的竞争也要服从这种理性选择的过程,这就是著名的“中间选民定理”^⑪。美国政治系统的基本特征之一是两极性,即如果选民的意识形态是正态分布的,那么两党的意识形态应该迅速向中间靠拢。但事与愿违,美国政党政治的实践告诉我们,“中间选民定理”无法解释美国近年来的政治极化现象,即政党没有在争取中间选民的过程中变得越来越相似,反而在意识形态的分歧上越走越远。^⑫

随着竞争模式的转变,两党在意识形态上激烈交锋,“超党派主义”(hyper partisanship)也在精英的推动下愈演愈烈。两大政党及其选民日益在一系列广泛的政治议题上采取更加极端的立场,政策的回旋空间与合作余地日益缩小。^⑬而且,美国的竞选政治过程日益复杂与昂贵,普通选民不能提供政治家选举(尤其是初选)中越来越必要的“钱、关系、民意测验和广告营销”^⑭。国会每届会议上会通过数十项重要法律和数百项重要条款,普通选民根本不可能全部关注和理解这些内容。对政策的阐释和宣传成为观念生产机构的工作,智库、媒体、大学和基层倡导组织都在扮演着这种角色。精英及其所属的观念性机构最擅长的是将纷繁复杂的政策与旗帜鲜明的意识形态联系在一起,有的对政策制定过程中涉及的利弊与党派、阶层、族裔、宗派等社群的关系进行分析和宣传,甚至直接将某一法案和政策贴上“民粹主义”或“社会主义”的标签。由于观念生产机构在信息和专业性上的权威,它们能够影响选民和精英最终的政策选择。

精英推动党派竞争的重要途径是慈善基金会资助,美国基金会具有非常鲜明的意识形态。图3展示了美国部分慈善基金会的意识形态偏好。自由主义的基金会兴起时间较早、财力雄厚、从事慈善政治的经验丰富。以卡内基基金会、洛克菲勒基金会和福特基金会为代表的自由主义基金会兴起于20世纪初,对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的美国外交战略以及后来的美国外交决策体制产生了深远影响。^⑮保守主义基金会斯凯夫(梅隆)基金会、奥林基金会、科赫基金会兴起于20世纪60年代以后,为美国政治的“金里奇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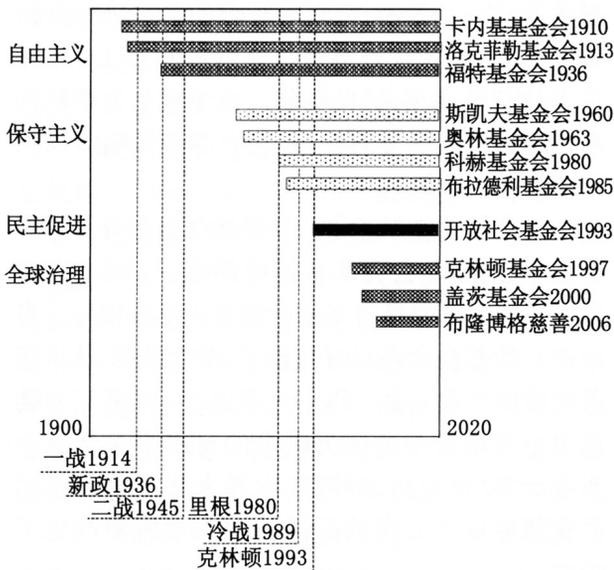


图3 美国部分慈善基金会的意识形态偏好
 数据来源:作者自制。

命”“里根革命”和美国外交的新保守主义转向立下了汗马功劳。冷战结束后,乔治·索罗斯(George Soros)创建的开放社会基金会代表了自由主义基金会从国内到国际的转向,也与美国政府在世界范围内推进的民主化运动不谋而合。21世纪初,新型政治和科技精英创立的克林顿基金会、盖茨基金会、布隆博格基金会视野更加全球化,更加关注公共卫生、气候和非传统安全问题,这些基金会都有鲜明的意识形态色彩和较强的政策议题偏好。

与二战后的美国政治环境相契合,自由主义者在参与政治时十分谨慎,慈善基金会的意识形态色彩也十分淡化。他们注重保持学术性,避免激进的政策倡导,两极性的政治结构在这一时期运行得最为平稳。新政联盟(New Deal Coalition)创建的“1936年体系”取代了共和党的“1896年体系”,两党间的自由主义共识维持了20余年。与之相对应的是慈善基金会曾经活跃的科研教育领域出现了“国进民退”的趋势。在新政联盟破裂以后,两大政党在“对等极化”局面下各自强化了党派意识形态,慈善基金会之间的“左右对立”也在保守派慈善家的支持下展开。保守主义基金会资助了一系列观念产业,所形成的观念在不同语境下被命名为“新自由主义”或“新保守主义”。此后,自由主义基金会与保守主

义基金会在政策倡导力量上形成了攻守互换。

20世纪90年代民主党再次执政以后,民主党人的立场保持在温和派与自由派之间,而共和党却变得越来越保守,在意识形态光谱上持续向右移动,远远超出了民主党向左的程度。美国保守派靠着非常极端的意识形态运动,在20世纪晚期夺回了美国政策议程的主导权,这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基金会在观念运动上的反败为胜。1981年罗纳德·威尔逊·里根上任后,宣布将削减联邦政府的社会福利预算,并声称慈善部门可以弥补政府支出的缺口。但是,私营部门既没有钱也没有意愿来满足这一需求,于是在20世纪80年代,整个非营利部门受到了严重打击。克林顿上台后,民主党大幅度向右翼靠拢,这使非营利组织在资金来源方面更加灵活,导致它们更加依赖来自市场的资金,并采取更商业化的管理模式,其结果是慈善部门的话语权进一步转向了亲企业的保守主义基金会。^⑥

五、慈善与选举:从短线投资到长线投资

慈善政治化影响美国民主的第三种机制是选举政治。这种初现端倪的机制表现为,慈善资源流向了选举的“后勤”工作,例如对选举基础设施的建设,引入新的选举技术,鼓吹和制造新的选举议题,对选民进行选举教育和培训等。这些方式以克服政治冷漠、消除选举操作障碍和增进选举知识作为介入选举事务的“善意目标”。这些行为机制也潜移默化地改变了选举的投资模式——从短线投资转变为长线投资。

如前所述,慈善组织和基金会属于501(c)(3)组织,这些组织被明令禁止参与选举活动,但慈善组织却找到了影响选举的更灵活的方式,其中之一就是大量投资与选举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投票的物质保障、安全保护和技术工具等。作为近年来自由主义阵营最大的慈善捐赠者之一,马克·扎克伯格(Mark Zuckerberg)影响2020年选举的案例可以充分体现这一点。新冠肺炎疫情的暴发增加了线下选举的操作难度,这为慈善组织资助选举基础设施提供了一个重要理由。

扎克伯格在2020年选举中向“技术与市民生活中心”(Center for Tech and Civic Life)和“选举创新与

研究中心”(Center for Election Innovation & Research) 分别投入2.5亿美元和5000万美元,用于改善选举的基础设施。^⑥技术与市民生活中心的前身是一个激进左翼组织——“新组织机构”(New Organizing Institute),2004年由两名左翼激进分子朱蒂丝·弗里曼(Judith Freeman)和扎克·埃克斯雷(Zack Exley)成立,最初的目标就是反对伊拉克战争。弗里曼是多家暗金组织基金会的咨询专家,新组织机构也尝试通过多种组织方式来影响政治,包括成立501(c)(4)组织和527组织。但是,扎克伯格支援选举相关的基础设施的资金主要来自501(c)(3)的慈善资金:“为了进一步伪装,技术与市民生活中心被设置为501(c)(3)非营利组织,而不是501(c)(4)非营利组织,因为501(c)(4)是显而易见的政治武器。501(c)(3)不太明显,因为法律禁止其干预政党。”^⑦

慈善基金对选举的影响除了支持选举相关的基础设施之外,还体现在引入新的技术手段。扎克伯格提供给技术与市民生活中心的2.5亿美元中,有一部分被用于确保疫情期间能实现“安全可靠的投票”。接受资金的选举办公室可以将资金用于维护现场投票站和员工个人防护装备,扩大选民登记的外展工作,招聘和培训民意调查人员以及支持早期投票和邮件投票等。^⑧扎克伯格在科技和互联网行业的背景为他介入选举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专业经验。在当代社会,尤其是在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后,面对面和口耳相传的传统选民动员方式已经彻底落伍了。技术与市民生活中心在2020年的大选中开始引入最前沿的科技手段,他们通过与脸书(Facebook)和谷歌(Google)合作,寻求最大限度地提升公众对信息的接触能力。为此,技术与市民生活中心致力于实施两大计划:公民数据(civic data)和选举培训。其中,公民数据计划主要致力于解决在选举期间产生的各种虚假信息 and 误导信息问题,这些信息除了来自敌对政党外,还可能来自国外的各类媒体。因此,技术与市民生活中心花费了大量金钱来培训选举办公室的人员,通过使用新的信息和互联网技术手段,组织“事实验证者”网络等方式来应对虚假信息。同时,他们还培训选举办公室的人员自己建立网站,使用新的互联网媒体平台来与选

民保持信息沟通和互动。

对选举基础设施的支持和新技术手段的引入,不知不觉中塑造了一种长期性的政治动员模式,这也是慈善政治化逐渐追求的目标。由于受到法律的约束,直接介入选举的资金最少,即使有也是以改善选举基础设施为主题。大量的资金用于非选举周期内的政府制度、政治参与和媒体的改革上。慈善基金会这种干预政治的迂回战略说明,追求短期政治目标和意识形态意图过于明显的策略不太受欢迎,披着慈善和价值中立外衣的长期投资才是精英们偏好的政治参与机制。

六、结语

慈善政治化不是一个为了夺人眼球而发明出来的新名词,也不是斯考切波和贝特朗等认为的那样是利益集团的旧瓶新酒。它是一种当代西方富人参与和影响政治的新模式,后者不再追求交易式的短期回报,而是借助合法、专业的技术性等手段,对政治系统进行中长期的塑造和改变。目前,慈善政治从融资、政党和选举三方面对美国政治产生了全方位的影响。在金钱政治方面,慈善通过资助观念类活动和501(c)(4)类组织来实现的暗金政治大量取代了传统的白金政治和黑金政治。在政党政治方面,慈善政治进一步把政党拖入观念角逐和意识形态极化中,美国两大主要政党不再理性地讨好中间选民,而是在意识形态上越走越远,逐渐走向了超党派主义。在选举政治方面,精英利用慈善资金投资于选举基础设施、制造新的选举议题、与技术公司合作引入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未来美国选举竞争的战线会越来越长,短期动员会被长线投资所取代。

慈善政治化是一种比较中层的社会现象,它在西方民主社会的浅表层和更深层结构之间传递着动力。与社会浅表层的各种倡议网络、观念社群相比,慈善是更加稳定、综合和长远的社会力量。与更深层的社会动力相比,慈善仍是多元主义的一部分,折射了美国历史性的“社会利益联盟”景观。^⑨一个社会在物质层面和规范层面存在错综复杂的联系,它们互相传递力量、发生冲突,使社会景观呈现为一个复杂的生态系统。罗伯特·杰维斯指出,对政治和社

会现象的观察和研究,不能只停留在那些简单直接的因果联系上,间接的、远距离的相互关联性更加重要。^⑥慈善政治化对美国民主的影响构成了这种远距离的影响,它在法律容许的范围内,以间接和隐蔽的方式传导着金钱对政治的作用力,对民主的实质造成侵蚀。

慈善政治化使精英在西方社会中的支配作用越来越精致化。作为“从精英中来,到大众中去”的组织,慈善主要由个人或家族独立运营,它不像商会、行业协会等团体是由共识性的精英集团掌握,从而强化了富人以一己之力推动政治变革的权力。作为本质上的第三次分配机制,慈善在合法程序下以观念、技术、融资等名义介入民主政治的核心机制,使“善意”与“生意”的界限越来越模糊,与“民意”的关系则更加难测。因此,精英慈善事业进一步削弱了大众的民主权利。从这个意义上讲,慈善政治化并非利他主义的温情行为,而是当代西方政治经济不平等的表现之一。美国慈善部门的同质性远远超过其异质性,它们在政治极化大势下分裂为自由主义和保守主义两大阵营。慈善政治化持久的、间接的且处在加速过程中的影响使精英的控制从经济领域扩展到政治领域,已然影响到美国民主的症候群。

注释:

① Chuck Collins, *The Wealth Hoarders: How Billionaires Pay Millions to Hide Trillions*, Cambridge/Medford: Polity, 2021, pp.3-6.

② Legal Information Institute, "26 U.S. Code §501-Exemption from Tax on Corporations, Certain Trusts, etc.", <https://www.law.cornell.edu/uscode/text/26/501>.

③ 斯考切波 2015 年在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设立了一个长期科研项目——“改变中的美国政治地形研究”(Research on the Shifting U.S. Political Terrain),记录并解释美国政治与公共政策制定的重大变革,其中,慈善捐助财团(donor consortia)的政治影响是其研究的重点,参见 <https://terrain.gov.harvard.edu/>。

④ 参见 Thomas R. Dye and Harmon Ziegler, *The Irony of*

Democracy: An Uncommon Introduction to American Politics, Boston: Wadsworth Cengage Learning, 2009, pp.95-121, pp.147-243, pp.275-307; [美]加里·罗斯《改变美国:25个最高法院案例》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

⑤ Matthew Bishop and Michael Green, *Philanthroca Pitalism*, New York: Bloomsbury Press, 2008.

⑥ Zoltan J. Acs, *Why Philanthropy Matters: How the Wealthy Give and What It Means to Our Economic Well-being*,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3, p.17.

⑦ Zoltan J. Acs, *Why Philanthropy Matters, Why Philanthropy Matters: How the Wealthy Give and What It Means to Our Economic Well-Being*,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3, p.10.

⑧ Jeffrey M. Berry, "Negative Returns: The Impact of Impact Investing on Empowerment and Advocacy", in *Political Science & Politics*, Vol.49, No.3, 2016, pp.437-441.

⑨ Lester M. Salamon and William Burckart, "Foundations as 'Philanthropic Banks'", in Lester M. Salamon(ed.), *New Frontiers of Philanthrop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165-208.

⑩ Barry D. Karl and Stanley N. Katz, "The American Private Philanthropic Foundation and The Public Sphere 1890-1930", in *Minerva*, Vol.19, No.2, 1981, pp.236-270.

⑪ Ming Jia and Zhe Zhang, "Donating Money to Get Money: The Role of Corporate Philanthropy in Stakeholder Reactions to IPOs", in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Vol.51, No.7, 2014, pp.1118-1152.

⑫ Marianne Bertrand, Matilde Bombardini, Raymond Fisman and Francesco Trebbi, "Tax- Exempt Lobbying: Corporate Philanthropy as a Tool for Political Influence", i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110, No.7, 2020, pp.2065-2102.

⑬ Jesse Eisinger, Jeff Ernsthansen and Paul Kiel, "The Secret IRS Files: Trove of Never-before-seen Records Reveal How the Wealthiest Avoid Income Tax", in *ProPublica*, 2021, <https://www.propublica.org/article/the-secret-irs-files-trove-of-never-before-seen-records-reveal-how-the-wealthiest-avoid-income-tax>.

⑭ Rob Reich, *Just Giving: Why Philanthropy is Failing Democracy and How it Can Do Better*,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8, pp.72-84.

⑮ Robin Rogers, "Why the Social Sciences Should Take Philanthropy Seriously", in *Society*, Vol.52, No.6, 2015, pp.533-540.

⑩ Kristin A. Goss, "Policy Plutocrats: How America's Wealthy Seek to Influence Governance", in *Political Science & Politics*, Vol.49, No.3, 2016, pp.442-448.

⑪ Alexander Hertel-Fernandez, Theda Skocpol and Jason Sclar, "When Political Mega-Donors Join Forces: How the Koch Network and the Democracy Alliance Influence Organized U.S. Politics on the Right and Left", in *Studies in American Political Development*, Vol.32, No.2, 2018, pp.127-165.

⑫ Barry D. Karl and Stanley N. Katz, "Foundations and Ruling Class Elites", in *Daedalus*, Vol.116, No.1, 1987, pp.1-40.

⑬ Kenneth Prewitt, "The Importance of Foundations in an Open Society", in Michael Strübin and Peter Walkenhorst (eds.), *The Future of Foundations in an Open Society*, Gütersloh: Bertelsmann Foundation Publishers, 1999, pp.17-29.

⑭ Benedicte Bull and Desmond McNeill, *Development Issues in Global Governance: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and Market Multilateralism*, New York: Routledge, 2007, pp.47-54.

⑮ Angela M. Eikenberry, "Philanthropy and Governance", in *Administrative Theory & Praxis*, Vol.28, No.4, 2006, pp.586-592; Michael Edwards, "Impact, Accountability, and Philanthrocapitalism", in *Society*, Vol.48, No.5, 2011, pp.389-390.

⑯ Theda Skocpol, "Politics Symposium: Why Political Scientists Should Study Organized Philanthropy", in *Political Science & Politics*, Vol.49, No.3, 2016, pp.433-436.

⑰ 李华勇《拓展历史认知语言学新视野的工具——美语历史语料库(COHA)的应用》,载于《重庆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6期。

⑱ Kristin A. Goss, "Policy Plutocrats: How America's Wealthy Seek to Influence Governance", in *Political Science & Politics*, Vol.49, No.3, 2016, pp.442-448.

⑲ 厉以宁《股份制与现代市场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53-54页。

⑳ 参见江亚洲、郁建兴《第三次分配推动共同富裕的作用与机制》,载于《浙江社会科学》2021年第9期;王璇《中美非营利组织信息披露的比较研究》2016年华南科技大学博士论文。

㉑ 徐永光《第三次分配的两条铁律和三步好棋》,载于《中国慈善家》2021年第5期。

㉒ 参见 Andrew Carnegie, *The Autobiography of Andrew Carnegie and His Essay: The Gospel of Wealth*,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2014, p.186。

㉓ "Donald J. Trump Pays Court-Ordered \$2 Million For Ille-

gally Using Trump Foundation Funds", <https://ag.ny.gov/press-release/2019/donald-j-trump-pays-court-ordered-2-million-illegally-using-trump-foundation>.

㉔ Legal Information Institute, "26 U.S. Code §501-Exemption from Tax on Corporations, Certain Trusts, etc.", <https://www.law.cornell.edu/uscode/text/26/501>.

㉕ Carl J. Schramm, "Law Outside the Market: The Social Utility of The Private Foundation", in *Harvard Journal of Law and Public Policy*, Vol.30, No.1, 2006, pp.355-415.

㉖ Legal Information Institute, "26 U.S. Code §501-Exemption from Tax on Corporations, Certain Trusts, etc.", <https://www.law.cornell.edu/uscode/text/26/501>.

㉗ Jack L. Walker, *Mobilizing Interest Groups in America: Patrons, Professions, and Social Movements*, Ann: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1, p.79.

㉘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第353页。

㉙ C. Wright Mills and Alan Wolfe, *The Power Elite*, Vol.20,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269-286.

㉚ Jane Mansbridge, *Beyond Adversary Democrac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0, pp.4-8.

㉛ 徐大同主编《西方政治思想史第4卷:19世纪至二战》天津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622页。

㉜ Robert A. Dahl, *Who Governs? Democracy and Power in an American City*,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89-91.

㉝ Robert E. Mutch, *Campaign Finance: What Everyone Needs to Know*,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0, Introduction XV.

㉞ 牛霞飞、郑易平《特朗普时代的美国政治危机:表现、原因及发展》,载于《太平洋学报》2020年第2期;庞金友《不平等:当代美国政治极化的经济与社会根源》,载于《探索与争鸣》2020年第9期。

㉟ Marc J. Hetherington, "Resurgent Mass Partisanship: The Role of Elite Polarization", i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95, No.3, 2001, pp.619-631.

㊱ 银培菽《暗金政治:慈善基金会如何塑造当代美国保守主义观念体系》,载于《复旦学报》2021年第4期。

㊲ 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 "Dark Money Basics", <https://www.opensecrets.org/dark-money/basics>.

㊳ 在1974年《联邦选举法修正案》(FECA)之后,美国政府

曾经希望可以用匹配财政补贴的方式来引导候选人遵守竞选支出的限额。Michael J. Malbin and Brendan Glavin, "CFI's Guide to Money in Federal Elections 1974-2018", http://cfinst.org/pdf/federal/2018Report/CFIGuide_MoneyinFederalElections_2018upd.pdf.

④5 Joseph R. Biden, "Why America Must Lead Again: Rescuing U.S. Foreign Policy after Trump", in *Foreign Affairs*, Vol.99, No.2, 2020, pp.70-76.

④6 Lou Brenez, "Parties as Competitive Public Utilities? The Impact of the Regulatory System of Political Financing on the Party System in France", in Johathan Mendilow(ed.), *Money, Corruption, and Political Competition in Established and Emerging Democracies*, Lanham: Lexington Books, 2012, pp.41-66.

④7 陈奕平《美国‘金钱政治’与竞选经费制度改革评析》，载于《世界经济与政治》2002年第10期。

④8 IRS, Notice 1333, "Nondeductible Lobbying and Political Expenditures", https://www.irs.gov/pub/irs-tege/notice_1333.pdf; Timothy K. Kuhner, *Capitalism v. Democracy: Money in Politics and the Free Market Constitu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④9 高雯《亚洲现代家族政治的合法性构建与维系——基于菲律宾、印度、日本和朝鲜四国的研究》2018年浙江大学硕士论文第8-9页。

⑤0 Edwin Babeiya, "Electoral Corrup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Elections Financing in Tanzania", in *Journal of Politics and Law*, Vol.4, No.2, 2011, pp.91-103.

⑤1 Fabrice Lehoucq, "Electoral Fraud: Causes, Types, and Consequences", in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6, No.1, 2003, pp.233-256.

⑤2 Jane Mayer, *Dark Money: The Hidden History of the Billionaires behind the Rise of the Radical Right*, New York: Anchor Books, 2017.

⑤3 Theda Skocpol, "Who Owns the GOP?", in *Dissent*, Vol.63, No.2, 2016.

⑤4 Theda Skocpol, "Politics Symposium: Why Political Scientists Should Study Organized Philanthropy", in *Political Science & Politics*, Vol.49, No.3, 2016, pp.433-436.

⑤5 Christopher Robertson, D. Alex Winkelman, Kelly Bergstrand and Darren Modzelewski, "The Appearance and the Reality of Quid Pro Quo Corruption: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in *Journal of Legal Analysis*, Vol.8, No.2, 2016, pp.375-438.

⑤6 徐彤武《美国公民社会的治理——美国非营利组织研

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306-311页。

⑤7 [美]安东尼·唐斯《民主的经济理论》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10年版第99页。

⑤8 [美]莱芙·海拉恩《中间选民定理:各政党及其决策向中间靠拢的原因》，载于[挪威]斯坦因·拉尔森主编《政治学理论与方法》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6年版第204-223页。

⑤9 佟德志《当代美国意识形态的极化现象及其根源》，载于《探索与争鸣》2020年第9期。

⑥0 Nolan McCarty, Keith T. Poole and Howard Rosenthal, *Polarized America: The Dance of Ideology and Unequal Riches*, Cambridge: MIT Press, 2006, pp.17-18; James MacGregor Burns, *The Deadlock of Democracy: Four-party Politics in America*,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Hall, 1963, p.5.

⑥1 Kathleen Bawn, et al, "A Theory of Political Parties: Groups, Policy Demands and Nominations in American Politics", in *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Vol.10, No.3, 2012, pp.571-597.

⑥2 Inderjeet Parmar, *Foundations of the American Century: The Ford Parmar Carnegie and Rockefeller Foundations and the Rise of American Powe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3, p.3.

⑥3 Tevi Troy, "Devaluing the Think Tank", in *National Affairs*, No.10, 2012; Olivier Zunz, *Philanthropy in America: A Histor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4, p.248.

⑥4 Philip Rojc, "Mixed Messages: Mark Zuckerberg and Priscilla Chan's Problematic Democracy Gift", in *Inside Philanthropy*, Sep., 2020, <https://www.insidephilanthropy.com/home/2020/9/3/mixed-messages-mark-zuckerberg-and-priscilla-chans-problematic-democracy-gift>.

⑥5 Hayden Ludwig, "The New Organizing Institute: Meet the Political Activists Who Birthed the CTCL and the Left's Strategy to Swamp America in Socialism", in *Capital Research Center*, Jan.14, 2021, <http://capitalresearch.org/article/the-new-organizing-institute/>.

⑥6 Hayden Ludwig, "Meet the Political Activists Who Birthed the CTCL And the Left's Strategy to Swamp America in Socialism", in *Capital Research Center*, Jan.14, 2021.

⑥7 王浩《社会联盟与美国自由国际主义战略衰落的逻辑(1968-1989)》，载于《美国研究》2017年第3期；王浩《社会联盟与美国对外战略演化的逻辑(1945-2015)》，载于《世界经济与政治》2016年第7期。

⑥8 [美]罗伯特·杰维斯《系统效应:政治与社会生活中的复杂性》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7年版第11-18页。